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營業額	5	100,905	191,956
銷售成本		(6,520)	(68,089)
毛利		94,385	123,867
其他收入		5,859	4,659
銷售開支		100,244	128,526
行政開支		—	(55,3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8,352)	(49,0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1)
豁免其他借款		—	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4,036
		—	2,304
經營溢利	6	31,892	30,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財務成本		(97)	(322)
除稅前溢利		31,783	29,966
稅項	7	—	(642)
本年度溢利		31,783	29,32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2,291	15,442
	19,492	13,882
	<u>31,783</u>	<u>29,324</u>

每股盈利
— 基本

— 攤薄

8

	港幣 0.66 仙	港幣 0.98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47	95,980
商譽	1,313	1,069
可供出售投資	25,239	—
投資證券	—	3,4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042	—
應收借款	51,562	—
	<u>507,403</u>	<u>100,5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	1,214
貿易應收賬款	1,624	1,5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13	2,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8	2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965	31,126
	<u>204,691</u>	<u>37,0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6	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96	6,312
其他借款	—	1,652
	<u>5,152</u>	<u>8,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539</u>	<u>28,9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6,942</u>	<u>129,449</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26,208	31,536
資產淨值	<u>680,734</u>	<u>97,913</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9,045

15,875

630,454

70,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49,499

86,170

31,235

11,743

權益總額

680,734

97,913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據此，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集團重組後發生以下事項：

i)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澳門實德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藉註銷及取消所有已發行1,587,464,233股股份(「協議股份」)而減少；
- 澳門實德香港已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透過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澳門實德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澳門實德香港之可分派儲備賬內；
- 澳門實德香港之法定股本已減少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ii) 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溢價賬已減少，註銷並動用於抵銷澳門實德香港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內；及

iii) 1,587,464,233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股東將以每持有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獲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註銷其協議股份之代價。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澳門實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公司及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直存在之集團並以此基準入賬。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此基準，於所呈列之財政年度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本公司被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期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架構於當日已存在而編製。

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基準，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為首次採納以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按照該等準則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以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呈列及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及33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7、18、19、21、23、24、28、32、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5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提早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1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乃按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此外，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獲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股權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股權，則在綜合收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因應作出重列。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以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a)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
- b) 旅遊業務；
- c) 建築服務（已終止經營）；及
- d) 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5,382	5,523	100,905
其他收入	12	42	54
總收入	<u>95,394</u>	<u>5,565</u>	<u>100,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413</u>	<u>(789)</u>	42,6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37)
經營溢利			31,8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財務成本			(97)
除稅前溢利			31,783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31,783
少數股東權益			(19,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291</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1,909	924	132,833
未分配資產			579,261
綜合總資產			<u>712,094</u>
負債			
分部負債	28,901	208	29,109
未分配負債			2,251
綜合總負債			<u>31,36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5,781	21	672	6,474
資本開支	<u>397</u>	<u>6</u>	<u>338</u>	<u>741</u>

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 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61,564	25,047	105,345	130,392	191,956
其他收入	3	2	5	7	433	440	445
總收入	<u>57,756</u>	<u>3,813</u>	<u>61,569</u>	<u>25,054</u>	<u>105,778</u>	<u>130,832</u>	<u>192,40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158</u>	<u>(605)</u>	<u>27,553</u>	<u>85</u>	<u>6,194</u>	<u>6,279</u>	33,8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47)
商譽攤銷							(211)
經營溢利							30,288
財務成本							(322)
除稅前溢利							29,966
稅項							(642)
本年度溢利							29,324
少數股東權益							(13,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442</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469	1,007	101,476	—	—	—	101,476
未分配資產			36,073				36,073
綜合總資產			<u>137,549</u>				<u>137,549</u>
負債							
分部負債	35,825	138	35,963	—	—	—	35,963
未分配負債			3,673				3,673
綜合總負債			<u>39,636</u>				<u>39,63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4,088	14	605	4,707	198	443	641	5,348
商譽攤銷	66	—	—	66	—	145	145	211
資本開支	<u>96,062</u>	<u>99</u>	<u>303</u>	<u>96,464</u>	<u>86</u>	<u>—</u>	<u>86</u>	<u>96,55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港幣1元之代價收購豪華管理有限公司(「豪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豪華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擁有之郵輪。豪華於收購日屬本集團應佔之可予識辨負債淨額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135,000元。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1,135,000元。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5,382	5,523			100,905
分部業績	43,413	(789)			42,624
分部資產	184,491	527,603			712,094
資本開支	397	344			7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61,564	130,392	191,956
分部業績	28,158	(605)	27,553	6,279	33,832
分部資產	100,469	37,080	137,549	—	137,549
資本開支	96,062	402	96,464	86	96,550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95,382	57,753	—	—	95,382	57,753
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	5,523	3,811	—	—	5,523	3,811
建築、設備租賃及 服務收入	—	—	—	25,047	—	25,047
零售業務	—	—	—	105,345	—	105,345
	100,905	61,564	—	130,392	100,905	191,956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	—	66	—	145	—	211
核數師酬金	518	436	—	42	518	47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474	4,707	—	641	6,474	5,348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85	813	—	850	1,385	1,663
廠房及機器	12	—	—	53	12	53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	335	—	335
外匯收益	(15)	(208)	—	—	(15)	(20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計劃供款為港幣 408,00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339,000元)	27,384	16,321	—	2,429	27,384	18,750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代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	681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	(39)
	—	642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2,2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9,724,000股(二零零四年：1,575,21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發出之投資工具均無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均無攤薄影響。

9.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2及3進一步闡釋，由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法已作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00,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92,000,000元)。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出售若干建築及零售領域之非核心業務所致。透過此項重組，本集團將專注拓展香港及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增勢強勁，證明本集團發展其核心業務之努力卓有成效。核心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00,900,000元，較去年上升63.8%(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1,6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300,000元，較去年下跌20.1%（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5,400,000元）。去年除稅後溢利包括一次性收益，其中包括貸款豁免之收益及於出售已終止業務時之收益，約達港幣6,300,000元。倘不計入該等去年錄得之一次性收益，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顯著增長35%。另外，透過本集團積極的措施，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令營運成績得以提升。本集團經營溢利錄得約港幣31,900,000元，增長5.3%（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0,3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施高效成本優化措施及企業重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較去年之15.8%上升100%至31.6%。透過精簡業務，本集團可以更高效地利用集團資源以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回顧年度內，郵輪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平穩地增長。澳門實德郵輪之租賃及管理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5%。郵輪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增加65.1%至約港幣9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57,800,000元），這主要由於全年的租賃費及管理收入全數記入本年度賬目所致。來自郵輪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4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8,200,000元）。

郵輪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極大的協同效應，是本集團銳意拓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策略之重要元素。

旅遊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旅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5,500,000元，較去年上升44.7%（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8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由於本集團招聘更多高質素僱員以發展及經營業務，令經營成本增加，因此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00,000元）。

儘管旅遊業務在本集團裡僅屬較次之業務部分，然而本集團矢志將旅遊業務發展為獨特的平台，從而為高端客戶提供專業旅遊服務，並為本公司旗艦郵輪「澳門實德郵輪」帶來更多客源。

其他

顯羅皇貸款安排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Joyspiri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顯羅皇殿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顯羅皇」）訂立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及期權契據。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每年可獲得相當於港幣50,000,000元貸款之20%的穩定利息收入，並可上調至最多佔顯羅皇溢利淨額之18%。回顧年度內，來自顯羅皇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600,000元。本集團預計，顯羅皇於明年全面投入運作後，將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重大貢獻，而該等貢獻將於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充分體現。此外，根據期權契據，Joyspirit有權於自期權契據訂立之日起計57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而於期權契據若干條件達成後，顯羅皇將按不超過其溢利4倍之20%之價格，向Joyspirit發行其經擴大股本之20%。管理層將密切留意顯羅皇之財務業績以決定行使購股權之適當時機。

財務回顧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00,000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7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99,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8,900,000元）。按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之新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8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97,9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700,000元），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少數股東之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約為港幣2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1,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盈餘，約達港幣649,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6,200,000元）。因此，本年度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約1.9%）。

資本架構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分別與德意志銀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配售3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劭富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1.28元之價格認購31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劭富之持股百分比由約43.20%減至約36.01%，而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泉穎投資有限公司（「泉穎」）之持股百分比則由約18.51%減至約15.4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67,000,000元將按計劃用作投資及發展「十六浦」，約港幣111,000,000元將用於其他可能出現之酒店及旅客相關項目投資商機，而約港幣92,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藉進一步向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SJM-Investimentos」）收購14.5%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持股量至24.5%（「第一項收購」）。於第一項收購完成後，十六浦物業發展分別由SJM-Investimentos、世兆及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Joy Idea」）擁有51%、24.5%及24.5%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世兆（作為買方）與Joy Ide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十六浦物業發展之12.25%股本權益（「第二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十六浦物業發展分別由SJM-Investimentos、世兆及Joy Idea擁有51%、36.75%及12.25%權益。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加以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十六浦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澳門酒店、博彩及物業相關業務之地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策略性地增加其旗艦項目－十六浦之權益至36.75%。

十六浦乃一多功能整合式旅遊項目，由酒店、商場、餐飲設施，康樂設施及娛樂場（有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組成。十六浦發展項目極具澳門傳統特色，坐落於自上世紀初即開始運作之著名歷史遺跡－十六號碼頭。

十六浦之中心點是位於著名歷史遺跡十六號碼頭之鐘樓。十六浦物業發展已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交正式申請，要求批准將樓面面積從63,584平方米增加至120,300平方米。該項目將向鐘樓兩側拓展，設施包括一個娛樂場(有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一間五星級酒店及購物商場。鐘樓右側將興建一間17層高酒店，左側將矗立一間集商店、餐廳及劇院等一系列設施於一身之購物商場。在鄰近河邊的位置將修建一條大道，用於進行室外表演(如煙花及激光表演)及開展其他休閒活動。增加樓面面積後，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將增至約港幣2,40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浦物業發展公佈十六浦初步設計方案，該方案採用20世紀初之澳門建築風格設計而成。管理層相信十六浦必將成為澳門主要旅遊及文化景點。知名建築師美國捷得國際建築師事務所(其作品包括拉斯維加斯Bellagio酒店、羅省的Universal CityWalk、東京的六本木山及香港的朗豪坊)將負責十六浦項目之整體規劃及設計。至於結構性設計及當地遵章方面，則由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專業顧問意見。

該項目將分期完成，預期包括娛樂場在內的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十六浦物業發展正與世界級酒店管理公司接洽以落實酒店管理事宜。

挑戰及機遇

本集團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起大力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憑藉本集團股東於澳門博彩業之多年營運經驗以充分發展本集團之增長潛力。透過清晰的目光及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抓緊機遇。

於二零零五年首十一個月，訪澳遊客人次已達17,000,000，並超過二零零四年全年之整體的旅客數字。而二零零五年澳門總博彩收入約5,600,000,000美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11%。儘管升勢低於預期，但本集團相信隨著眾多旅遊景點及全新娛樂場設施投入營運後，增長勢頭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回勇。

雖然旅遊及博彩市場增長平穩，但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仍將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底，十六浦項目將全面竣工，而其他娛樂場項目亦將於同期開幕。屆時，澳門將擁有約4,000*張賭桌及約16,000*間酒店客房，市場競爭勢將激烈，即使訪澳遊客人數增加，每張賭桌之收益淨額仍可能降低。

鑒於此等競爭形勢，為鞏固本公司之未來競爭優勢及實現本集團之增長目標，管理層確定以下四項主要策略：

打造優質品牌

本集團已於去年特別是在公佈十六浦項目後奠定其在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領導地位。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客戶、業內人士及分析員開展持續有效溝通，澳門實德必將成功打造出資深、專業及優質品牌的形象，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發展業務、吸引客戶及合作夥伴。

提供優質的產品

本集團於重組後專注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行業。本集團所有服務皆相互連繫，為客戶提供從旅遊安排到博彩娛樂之一站式服務，互相產生強大的協同作用。儘管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當澳門其他大型娛樂場投入營運後尤甚，但十六浦憑藉其具歷史文化特色的建築設計、極佳的地理優勢及多元化的服務，將是澳門最具特色之娛樂設施之一。管理層堅信在十六浦於二零零七年完全竣工後必將成為澳門的新地標及澳門舊區的新焦點。

滿足客戶需求

就遊客總數及平均支出而言，中國大陸遊客仍將是澳門最重要之遊客群體。本集團及管理層擁有多多年接待大陸遊客經驗，完全了解其需求及習慣，並定位於提供符合其偏好之服務。這將有助本集團為十六浦引入大量高消費客戶及協助本集團日後獲得平穩收益。

充分利用管理層人脈網絡

管理層在澳門市場擁有多多年經驗並於當地建立穩固網絡，這將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管理層與澳門特區政府、業內人士及其他同業保持著良好工作關係，對於本集團於當地市場之成功至關重要。

總括而言，管理層確信本集團正朝著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行業領先業者的目標邁進，並擁有穩固的實力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儘管未來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已作好全面準備並具備一切所需條件以克服這些挑戰，走在競爭之前端，並充分利用澳門博彩及娛樂及其他行業帶來之眾多機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申報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產生，而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修訂，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董事會必須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報告。董事會已知悉條文之變動，並將於本公司採納，以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採納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末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最後，吾等謹此向各股東、夥伴及客戶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吾等亦藉此對本公司所有員工之一貫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楊慕嫦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